

## 五、廉政統計

為擴大並加強防貪、反貪與肅貪之能量，以順應世界潮流，呼應人民期待，依據聯合國 2003 年通過《反貪腐公約》第 6 條及第 36 條之規定，推動成立我國廉政專責機關「法務部廉政署」。廉政署採標本兼治為核心原則，以反貪與防貪為主，肅貪工作為輔，本於「防貪—肅貪—再防貪」之思維，致力讓全民正確認識貪腐之危害，擴大社會參與反貪，並往下教育扎根，同時落實廉政倫理規範與強化機關內控機制。法務部廉政署組織法於 100 年 4 月 20 日奉總統令制定公布，嗣於同年 7 月 20 日正式揭牌成立。廉政署是符合《反貪腐公約》之專責廉政機關，兼具預防性反貪及專責性肅貪雙重功能，統籌規劃廉政政策、反貪、防貪及肅貪業務，透過垂直整合、橫向聯繫之跨域治理方式，以降低貪瀆犯罪率、提高貪瀆定罪率及落實保障人權為三大目標，建構一個公職人員「不敢貪」、「不能貪」、「不願貪」、「不必貪」之優質公務環境，提升政府行政效能，創造國家競爭力。

### （一）廉政署肅貪成效

廉政署 110 年新收情資經分「廉立」案件計 900 件，較上年增加 31 件或 3.6%，主要情資來源為政風機構貪瀆線索反映 635 件(占 70.6%)，其次是民眾檢舉 66 件(占 7.3%)。(表 5-1)

廉立案件經廉政署肅貪組或各地區調查組廉政官調查後，若認有具體貪瀆嫌疑，則改分廉查案件賡續調查；若無繼續調查之必要，則依查證結果移由權責機關（單位）參處或改列存查參考資料。110 年廉立案件共終結 913 件，較上年增加 116 件或 14.6%，其中 208 件(占 22.8%)認係具體貪瀆情資，接續改分廉查案件辦理外，餘 705 件(占 77.2%)經查證認無貪瀆犯罪嫌疑，包括 471 件函轉相關單位辦理，234 件存查參考。(表 5-1)

110 年廉查案件經審查終結者 226 件，其中貪瀆案件 104 件(占 46.0%)，非貪瀆案件 102 件(占 45.1%)，另有 20 件(占 8.8%)改列資料參考。(表 5-1)

表 5-1 廉政署廉立及廉查案件收結情形

項 目 別	廉 立 案 件						廉 查 案 件					
	新 收 案 件	終 結 情 形					終 結 情 形					
		總 計	有 具 體 貪 瀆 情 資 件	改 分 廉 查 案 件	函 轉 相 關 單 位	移 其 他 組 室 政 署 處	存 查 參 考	總 計	貪 瀆 案 件	移 送 地 檢 署	非 移 ( 函 送 地 檢 署	或 司 法 警 察 機 關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106年	939	1,007	461	395	10	141	536	117	135	284		
107年	1,016	771	207	398	7	159	419	120	104	195		
108年	879	891	233	418	3	237	354	138	117	99		
109年	869	797	185	423	-	189	224	109	88	27		
110年	900	913	208	471	-	234	226	104	102	20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

說明：函轉相關單位係指地方檢察署、政風機構、司法警察機關及其他政府機關(構)。

## (二) 預防貪瀆不法作為

110年各級政風機構針對機關易滋弊端業務研析癥結與問題所在，提出具體之防弊及改進方法，計辦理反貪倡廉之社會參與4,037件、廉政宣導7,741件、獎勵廉能3,082件；在防貪預警方面，預警作為共209件，專案稽核83件，專案訪查341件，辦理採購監辦13萬8,497件，會同施工查核1,227件，會同業務檢核7,027件，採購綜合分析379件，民意調查236件；另就已發生之貪瀆弊案及行政違失案件，要求各政風機構就發生原因、過程及內部控制監督作業漏洞等進行研析，研提「再防貪」之建議或措施，共計研編檢討專報77件，研提興革建議570項。(表5-2)

表 5-2 政風機構預防貪瀆不法作為

項 目 別	單位：件、項													
	反 貪 倡 廉			防 貪 預 警					再 防 貪					
	社 會 參 與	廉 政 宣 導	獎 勵 廉 能	預 警 作 為	廉 政 專 報	專 案 稽 核	專 案 訪 查	採 購 監 辦	會 同 施 工 查 核	會 同 業 務 檢 核	採 購 綜 合 分 析	民 意 調 查	研 編 檢 討 專 報	研 建 議 興 革
106年	8,469	11,806	4,560	348	2	102	1,090	143,730	1,939	9,790	672	989	87	234
107年	7,407	10,526	3,882	330	-	123	1,137	143,811	1,858	8,543	668	970	83	248
108年	6,159	9,152	2,918	334	1	97	916	140,157	1,508	8,108	454	431	87	481
109年	4,983	8,322	3,100	305	-	98	608	137,490	1,404	7,960	441	214	77	482
110年	4,037	7,741	3,082	209	-	83	341	138,497	1,227	7,027	379	236	77	5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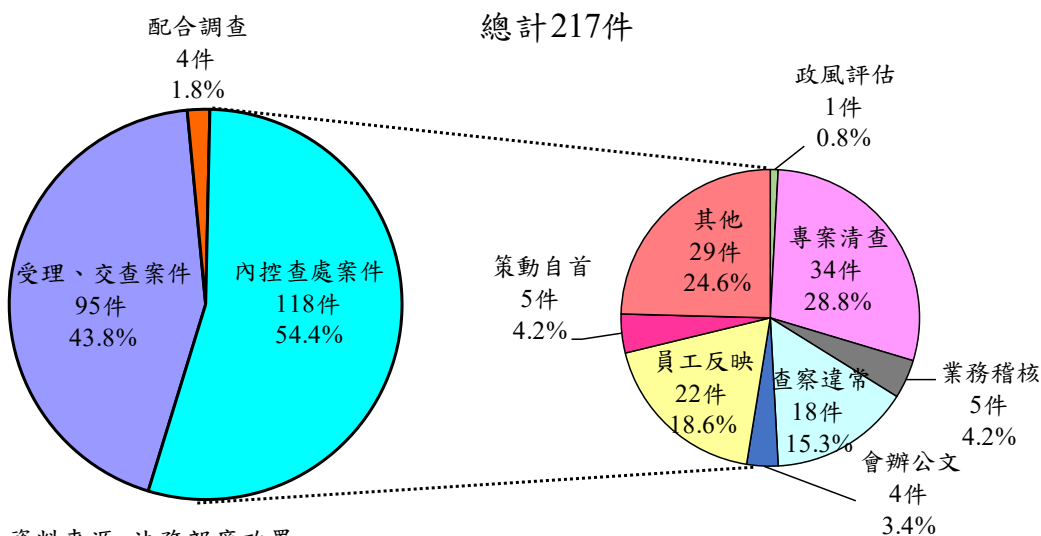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

(三) 檢肅貪瀆不法情形

1、發掘線索

執行反浪費、反腐敗、反貪污工作，持續辦理專案清查、業務稽核，加強線索蒐證，設置「你爆料-我爆料」廉政檢舉專線，積極發掘重大貪瀆不法案件。110 年政風機構蒐報之貪瀆不法線索計 217 件，其中屬於內控查處案件（包括專案清查、業務稽核、查察違常、員工反映等）共 118 件占 54.4%，受理及交查案件（包括受理檢舉、首長交查等）共 95 件占 43.8%，餘為配合調查者 4 件占 1.8%，對防範貪瀆案件之發生確有實益。（圖 5-1）

圖 5-1 政風機構函送貪瀆線索案件來源  
110 年



2、執行行政肅貪

依據「政風機構加強行政肅貪作業要點」，本「刑懲並行」原則，積極推動「行政肅貪」工作之執行。110 年政風機構針對調查單位函復未能證明涉有犯罪嫌疑之貪瀆不法案件，或案經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或法院無罪判決，但涉有行政疏失，簽報機關長官予以行政處分者計 155 件，較上年增加 19 件或 14.0%。促使公務員知法、守法，有效導正機關風紀，避免貪瀆情事發生。

## (四)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及利益衝突迴避案件審議情形

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相關規定，加強辦理財產申報事宜，落實執行陽光法制及違規責任之追究，並公布違規情形，藉由社會力量監督。法務部設「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審議委員會」，審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課處罰鍰之案件，110年審議56件，其中裁罰52件（故意申報不實46件、逾期申報5件、故意隱匿財產1件），不罰4件（逾期申報有正當理由3件、非故意申報不實1件）。裁罰金額總計新臺幣1,119萬元，其中故意申報不實裁罰963萬元、逾期申報裁罰31萬元、故意隱匿財產裁罰125萬元。（表5-3）

法務部另設「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審議委員會」，審議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課處罰鍰之案件，110年審議14件，裁罰10件，裁罰金額為新臺幣253萬元。

表 5-3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罰鍰案件審議情形

單位：件、新臺幣萬元

項 目 別	審 議 總 件 數	審議案件						裁罰金額		
		裁罰案件			不罰案件			逾 期 申 報	故 意 申 報 不 實	故 意 隱 匿 財 產
		逾 期 申 報	故 意 申 報 不 實	故 意 隱 匿 財 產	逾 期 申 報	有 正 當 理 由	非 故 意 申 報 不 實			
106年	174	13	144	-	1	7	-	119	1,632	-
107年	90	1	87	-	-	1	-	47	1,442	-
108年	123	3	113	4	-	3	-	47	1,762	1,578
109年	162	5	144	-	7	3	1	36	2,488	-
110年	56	5	46	1	3	1	-	31	963	125

說明：1.審議總件數包括決議裁罰、不予裁罰及尚有疑義案件需續行調查後再審議之件數。  
2.108年7月起審議情形新增「故意隱匿財產」。

(五) 公務機密維護工作

公務機密維護工作屬整體性、持續性、長期性之工作，絕不能稍有鬆懈與疏失，公務員更應深切認知公務機密資訊外洩，國家將遭受無可彌補之傷害與損失。為確保公務機密與安全，貫徹執行國家機密維護措施，確實遵照各項保密規定，加強推動機關資訊「內部稽核」相關業務，嚴防公務機密資訊外洩情事。110 年政風機構新訂修訂公務機密維護規章 39 件、辦理公務機密宣導 1 萬 8,030 件、實施公務機密檢查 6,867 件。

賡續督導各政風機構加強查處違反保密規定及洩密案件，於發生後迅速檢討行政責任歸屬予以懲處，並針對洩密案件，研採補救措施，使洩密損害減至最低程度；另對可能發生洩密管道及可能洩密員工，研採有效預防作為加以防範，期以建立公務員良好之保密警覺與紀律。110 年政風機構查處違反保密規定案件 81 件，皆為查處改善。查處洩密案件 238 件，其中行政懲處 58 件、函送偵辦 37 件、提起公訴 20 件、查明澄清或查無具體事證者 123 件。(表 5-4)

表 5-4 政風機構查處洩密業務案件

單位：件

項 目 別	查處違反保密規定案件				查處洩密案件							
	計	查 處 改 善	行 政 懲 處	移 他 機 關 參 處	計	行 政 懲 處	函 送 偵 辦	提 起 公 訴	判 決 有 罪	查 明 澄 清	或 具 體 事 證 無	移 他 機 關 參 處
106年	36	36	-	-	176	66	39	25	-	46	-	-
107年	21	21	-	-	120	60	20	16	-	24	-	-
108年	15	15	-	-	192	73	40	12	-	67	-	-
109年	25	25	-	-	275	61	25	15	-	174	-	-
110年	81	81	-	-	238	58	37	20	-	123	-	-

## (六) 機關安全維護措施

為防範危害或破壞事件發生，政風機構加強重大危安、預警狀況情蒐、通報與處理及協調相關部門加強機關安全維護措施。110 年新訂修訂安全維護規章 49 件、辦理安全維護宣導 1 萬 5,184 件、實施安全維護檢查 7,915 件；召開安全維護會報 284 件；各機關於辦理春安工作、重要慶典、各項選舉及其他重大集會或活動等專案工作時，辦理專案安全維護措施 806 件；與有關單位密切聯繫配合，蒐集、掌握有關危害或破壞預警資料，通報重大危安陳情資料 27 件、通報一般危安陳情資料 1,708 件。(表 5-5)

表 5-5 政風機構辦理機關安全維護措施

項 目 別	單位：件								
	新 訂 修 訂 規 章	一 般 危 安 陳 情 資 料	重 大 危 安 陳 情 資 料	安 全 維 護 宣 導	安 全 維 護 檢 查	專 案 安 全 維 護	安 全 維 護 會 報	首 長 安 全 維 護	安 全 維 護 專 報
106年	144	2,530	89	17,288	13,084	1,276	584	647	165
107年	239	2,008	65	17,972	12,150	1,338	539	833	88
108年	102	1,968	128	17,284	10,972	1,234	452	511	103
109年	95	2,084	66	16,990	9,910	1,079	424	1,025	239
110年	49	1,708	27	15,184	7,915	806	284	729	162